

Business Catalyst 附加使用條款

上一次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更新。取代 2012 年 2 月 17 日版全文。

貴用戶必須遵守本附加條款之規定使用 Business Catalyst 服務，本附加條款為 Adobe.com 使用條款（「條款」）之增補內容。Adobe.com 使用條款的網址為 http://www.adobe.com/go/terms_tw，並在此引用為本條款的一部分。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括號詞彙皆比照「條款」中的定義。

1. 服務說明。

1.1 Adobe 提供客戶使用若干代管網站及其他網路型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功能、應用程式和工具。視您購買的方案而定，服務可能包含但不限於註冊功能、購買功能、促銷活動的電郵訊息傳送、網站行銷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報告和網域名稱系統服務。部分服務可能受到附加使用條款的約束。此外，您購買方案後，Adobe 可能會透過電子市集提供若干付費使用的額外選購服務。

1.2 我們可以：(a)拒絕提供服務；(b)決定合作夥伴所能轉售的服務；以及(c)提供特定服務僅供特選合作夥伴轉售。

2. 定義。

2.1 「**終端使用者**」是指由於和您之間的關係而與服務產生互動的第三方人士。如果您是網站所有者（如下定義），終端使用者是指使用您的服務代管網站的個人。如果您是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是指：(i)您的客戶（如下定義）；和(ii)使用您的客戶之服務代管網站的個人。

2.2 「**資訊**」是指可用於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終端使用者資訊」是指可用於識別終端使用者個人身分的資訊。

2.3 「**合作夥伴**」一詞是指經過我們允許，得將服務轉售第三方的您。Adobe 將第三方統稱為您的「客戶」。

2.4 「**網站所有者**」一詞是指代表自己使用服務的您。

3. 遵守本合約。

我們代表您提供服務的各網站（若您是合作夥伴，則包括您客戶的網站）都必須包含清楚且明顯的使用條款和隱私權政策連結，其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和法令。

4. 合作夥伴的義務。

如果您是合作夥伴，您同意遵守下述附加義務：

4.1 如果我們通知您，代表您的客戶之服務代管網站上可能含有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內容，您與您的客戶會合力在接獲通知的 5 天內：(a)將內容自網站上移除，並提供給我們書面的移除確認；或(b)提供給我們書面的反通知。如果我們未在 5 天內收到確認或反通知，我們得逕自移除該內容。

4.2 您必須負責確保您的客戶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使用服務。

4.3 您必須為我們取得提供服務給終端使用者，以及存取和處理終端使用者資訊的所有必要授權。

4.4 您與各個客戶達成協議即形同賦予我們依本合約所述規定存取、使用、移除或刪除內容的權利。在這類協議中，您無需點明 Adobe 的名稱；您可以用服務供應商一詞來指稱 Adobe。

4.5 您可以促銷服務。但是，Adobe 不負責提供您使用再標記內容進行該等行銷工作的非獨佔授權。

5. 遵守適用法律。

如果您是合作夥伴（轉售服務），您必須遵守所有相關適用的地方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和國際法律及規定使用服務。相關適用法律可能包括規管收集、使用、揭露和保留個人資訊；產品和服務廣告；傳送商業電子郵件訊息、文字訊息及其他通訊內容；以及進出口的法律。如果您是合作夥伴，您還必須負責確保您的終端使用者客戶遵守相關適用法律的規定使用服務。

6. 商業訊息和垃圾信。

您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服務，或允許使用服務來傳送或促發未經請求的電子郵件或 SMS 訊息。您不得使用服務傳送商業 SMS 訊息。

7. 購買。

7.1 您必須支付使用服務的費用，實際費用因您選擇的方案而異。我們無需為客戶您的積欠您帳款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會在購買服務時收取費用。您的訂閱方案會自動續約，直到您取消為止。您可以在訂閱期間結束前取消訂閱。若有取消訂閱，您在訂閱期間結束前仍可繼續使用「服務」。我們不會退還或扣抵未使用之服務部分的費用。價格得在您訂閱期間結束後調整。

7.2 如果您認為您的發票有誤，您必須在相關發票日期的 60 天內以書面方式聯絡我們，以利我們酌情調整或退款。

8. 拖欠帳款。

8.1 如果您欠繳相關費用逾 30 天，我們保留關閉網站或其他透過服務維護之相關服務功能的權利。逾期費用每個月需針對欠款部分加計 1.0% 利息或法律許可的最高額罰金（取金額較低者），外加所有催收花費。我們得從您的支付卡扣取任何相關費用（包括逾期費用）。

8.2 如果您在終止或暫停使用服務後又要求重新接通服務，我們可能會加收重新接通過費用。我們沒有義務保存您的內容，如果欠繳相關費用逾期達三十(30)天以上，您的內容和終端使用者資訊可能會遭到永久刪除。

8.3 如果您是使用免費服務，我們可能會隨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服務，且可能會刪除與您使用服務相關的內容和終端使用者資訊。

9. 回扣。

特定合作夥伴可以依據您選購的方案所定義的費率和形式計收回扣。回扣是根據支付發票當時的實際發票金額來計算。如果應計的回扣總額已超過 500 美元或已達到您選購方案指定的金額（依當地幣值計算），則可透過合作夥伴入口網站 要求支付現金回扣。如果是因為除了我們違約以外的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不滿 500 美元的應計回扣將會沒收。我們保留隨時修改回扣比率和訂價的權利，但是在通知進行該等變更的 60 天內，不會對您的回扣金額計算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10. 服務使用授權。

10.1 網站所有者。如果您是網站所有者，我們授予您（亦即購買服務當時識別之個人）依據本條款規定，存取和使用服務的非獨佔、不得轉讓且可撤銷的授權，惟服務不得作為內部商業以外之用途。

10.2 合作夥伴。如果您是合作夥伴，我們授予您依據本條款規定，轉售您購買之服務的非獨佔、不得轉讓且可撤銷的授權。

10.3 網路代理商。如果您是擁有或開設專司網站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改良搜尋引擎或市場行銷之服務公司的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免費網站供您進行上述用途。免費網站僅限用於宣傳您本身或您的公司，以及您或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您不得：

- (a) 將網站用於非您本身或貴公司以外的業務；
- (b) 在網站上販售或推銷任何商品；或
- (c) 將免費網站贈送或出售給第三方。

10.4 電子市集。當您從電子市集購得服務時，您必須授權在您的網站上安裝和執行服務，才能使用該等服務。授權後即會安裝服務並供您使用。

11. 服務限制和超額費用。

11.1 某些服務可能設有限制，我們得隨時酌情變更該等限制。如果您超出該等限制，我們得向您收取超額費用。服務限制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與您相關之授權使用服務的個人數目；(b)您可用的磁碟儲存空間、CPU 負載和 API 叫用數；(c)您或您的客戶之網站的輸入通信流量；(d)您每個月可代表自身或客戶執行的電子郵件行銷群發數量；以及(e)您或客戶可用的 SMS 訊息數量。即使我們沒有通知您超額使用的情況，您仍須負責支付此超額費用。

11.2 我們可能會設定並強制執行支付速率（亦即每個特定時間單位內的交易量）及其他服務功能限制。我們可能會將網站的 IP 位址列入黑名單來對該網站強制執行限制。

12. 電子郵件群發。

如果服務包含電子郵件行銷群發，其會在指定的群發日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執行，並自開始群發的時間起算的 24 小時內傳送完畢。此外，我們不保證第三方中介者是否會確實履行電子郵件群發。如果服務包含即時警告，警告會儘速發送，但是我們不保證第三方業者、整合器或其他中介者是否會確實傳送警告。

13. 存續。

本附加條款之以下條文的效力在合約終止後依然有效：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和第 16 條。對於因為終止您的帳戶和/或服務存取所導致或引發的損失，我們不會對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賠償責任。

14. 過濾。

根據美國法典 (U.S.C.) 第 47 篇第 230(d)條之修訂條款的規定，我們知會您市面上有公開發售的家長監護產品（例如電腦軟硬體或過濾服務）可協助您限制未成年人存取有害內容。您可以在 [GetNetWise \(http://kids.getnetwise.org\)](http://kids.getnetwise.org)和 [OnGuard Online \(http://onguardonline.gov\)](http://onguardonline.gov)兩個網站上找到目前販售這類監護產品的業者資訊。請注意，本公司並不為上述網站列出的產品和服務背書。

15. 加州居民通知。

依據加州民法(California Civil Code)第 1789.3 條的規定，加州使用者有權獲得以下消費者權利通知：如果您對網站有任何疑問或不滿，請透過 [Adobe 客戶支援入口網站 \(https://www.adobe.com/go/support_contact_tw\)](https://www.adobe.com/go/support_contact_tw) 傳送電子郵件給我們。您也可以寄信到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 95110-2704，或是致電 800-833-6687 與我們聯繫。加州居民可寄信至 1625 North Market Blvd., Sacramento, CA 95834，或是致電(916) 445-1254 或(800) 952-5210，與加州消費者事務部之消費者服務處的投訴協助科聯繫。

16. 其他。

本合約不會且不得解釋為構成您與我們間的合夥（不受限於本附加條款中使用的「合作夥伴」一詞）、合資、雇用、代理或加盟關係。本附加條款中的所有標題或條文標題只為了便於參閱而添寫，不得用於定義或解釋其條文或條款。我們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無法履行義務不負任何責任。

Business Catalyst TOU-zh_TW-20140618_1212